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的问询函》

之

专项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 2018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对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 198 号）的要求，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蓝丰生化”）会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西部证券”）、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审计机构”、“公证天业会计师”、“会计师”），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问询的问题进行认真调查、核查及讨论，现对有关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如下，敬请审核。

1、你公司 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的陕西方舟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舟制药”)报告期内实现扣非后净利润 9,130.43 万元，未完成业绩承诺，且上述扣非后净利润未考虑方舟制药原董事长王宇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可能造成的损失。你公司因收购方舟制药确认商誉 80,270.40 万元，未计提商誉减值。请你公司说明：

(3) 请结合业绩补偿协议补充披露方舟制药原股东需补偿的金额、方式和预计时间安排，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答复：

一、结合业绩补偿协议补充披露方舟制药原股东需补偿的金额、方式和预计时间安排。

(一) 按照补偿协议方舟制药原股东需补偿的金额

1、经核查蓝丰生化对于该事项的相关董事会决议、公证天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相关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方舟制药业绩完成的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为：“经审计的方舟制药 2017 年度报表实现净利润 9,313.5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83.10 万元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9,130.4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小于 2017 年的业绩承诺数 10,917.03 万元，且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尚未考虑银行资金违规划转至与王宇相关的单位或自然人账户共计 35,685.63 万元可能产生的超过方舟制药账面已计提该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784.28 万元之损失。”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苏公 W[2018]E1303)，审计机构出具保留意见，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为：“据蓝丰生化初步核查，其下属子公司陕西方舟制药有限公司原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王宇，违规将方舟制药银行资金划转至与王宇相关的单位或自然人账户，形成对蓝丰生化资金的违规占用。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违规占用资金期末余额为 35,685.63 万元。方舟制药已在其 2017 年度利润表中对此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1,784.28 万元。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

必要对该项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损失作出调整。”

2、根据相关事实，方舟制药 2017 年年报对王宇违规占用资金期末余额 35,685.63 万元计提 5%的坏账准备，并确定为经常性损益。计提 5%的坏账准备后，方舟制药 2017 年度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130.43 万元小于 2017 年的业绩承诺数 10,917.03 万元。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目前中介机构均无法确定该项其他应收款的坏账计提比例是否适当，存在可能产生超过方舟制药账面已计提该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784.28 万元之损失的可能性。

目前，蓝丰生化《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所列示方舟制药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除非经常性损益后）9,130.43 万元，较方舟制药 2017 年的业绩承诺数 10,917.03 万元低 1,786.60 万元，王宇、任文彬、陈靖、李云浩、王鲲鹏等五名交易对方需要履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约定对蓝丰生化进行业绩补偿，补偿金额依据协议规定计算合计约为 6,053.12 万元。

上述事项，财务顾问已出具《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并于 2018 年 5 月 12 日公告。

（二）方舟制药原股东的补偿方式和预计时间安排

经核查，根据王宇向蓝丰生化出具的《关于延迟支付未完成盈利预测补偿款的承诺》，主要内容为：“蓝丰生化发来的《关于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通知》已收悉。本人暂时无能力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如期履行支付业绩承诺补偿款的义务。本人承诺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支付未完成业绩承诺补偿款及违约金。”

另外，上市公司已通知其他 4 名业绩承诺补偿主体任文彬、陈靖、李云浩、王鲲鹏积极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目前尚未收到有关支付业绩承诺补偿款的计划或延期支付的承诺。

因此，方舟制药原股东王宇补偿的方式为现金，预计时间安排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一次性支付补偿款及违约金；其他 4 名业绩承诺补偿主体的补偿义务尚在落实中。

二、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

财务顾问认为：蓝丰生化《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所列示方舟制药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9,130.43 万元，较方舟制药 2017 年的业绩承诺数 10,917.03 万元低 1,786.60 万元，王宇、任文彬、陈靖、李云浩、王鲲鹏等五名交易对方需要履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约定对蓝丰生化进行业绩补偿，补偿金额依据协议规定计算合计约为 6,053.12 万元。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目前中介机构均无法确定该项其他应收款的坏账计提比例是否适当，存在可能产生超过方舟制药账面已计提该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784.28 万元之损失的可能性。

根据双方偿还占款之计划的履行情况，若产生超过方舟制药账面已计提该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784.28 万元之损失，王宇、任文彬、陈靖、李云浩、王鲲鹏等五名交易对方仍需要按照超出部分的损失计算所得的补偿金额进一步赔偿。

根据目前获取的证据，蓝丰生化就上述业绩补偿款拥有对王宇、任文彬、陈靖、李云浩、王鲲鹏等五名交易对方的债权。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该债权尚未收到。

蓝丰生化与王宇等未对《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作出任何修改，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6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业绩补偿承诺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行为。但是，王宇等未按期支付业绩补偿款，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对支付时间的约定不符，与王宇等于重大资产重组时的承诺不符，构成了违约以及未按约定履行承诺。

财务顾问对此予以特别提示广大投资者关注。

（此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的问询函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签字）：

王克宇 胡健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